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0）。

（三）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四）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变更为191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包括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授予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8.01万股，占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588.0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0）。

3.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4.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授予授予条件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2026年7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588.0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7月16日

2. 授予数量：588.01万股

3. 授予人数：191人

4.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授予价格：2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	解锁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4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6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7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8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9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0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0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2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1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3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2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4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3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5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4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6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5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8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6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9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7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20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8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21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9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22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0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24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1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25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2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26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3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27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4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28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5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30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6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31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7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32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8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33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29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34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0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36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1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37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2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38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3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39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4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40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5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42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6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43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7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44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8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45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39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46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0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48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1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49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2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50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3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51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4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52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5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54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6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55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7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56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8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57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49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58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0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60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1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61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2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62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3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63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4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64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5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66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6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67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7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68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8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69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59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70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0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72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1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73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2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74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3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75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4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76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5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78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6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79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7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80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8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81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69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82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0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84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1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85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2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86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3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87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4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88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5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90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6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91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7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92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8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93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79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94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0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96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1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97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2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98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3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99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4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00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5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02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6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03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7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04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8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05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89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06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0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08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1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09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2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10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3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11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4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12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5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14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6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152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7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164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8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176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99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188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100	解锁条件：自授予之日起满1200个月	191,000,000股	32.4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实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天风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588.0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0）。

3.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4.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授予授予条件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2026年7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授予588.0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7月16日

2. 授予数量：588.01万股

3. 授予人数：191人

4.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授予价格：2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